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9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6	6	0	0	0	否

2019 年度，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在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调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3）经核实，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的目标相一致，保障公司有充足现金流及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

健全内控制度，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管理、财务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情况

2019 年任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行责任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枫巍

2020 年 4 月 27 日